

# 漢陽縣誌

(初稿)

## 卷十 財政、稅務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1 ) |
| 第一章 财 政.....   | ( 3 ) |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 3 ) |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 5 ) |
| 一、预算收入.....    | ( 5 ) |
| 二、自筹收入.....    | (11 ) |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15 ) |
| 一、预算支出.....    | (15 ) |
| 二、自筹支出.....    | (23 ) |
| 第四节 财政管理.....  | (25 ) |
| 一、收支平衡.....    | (25 ) |
| 二、财务管理.....    | (27 ) |
| 第五节 审 计.....   | (29 ) |
| 一、财经纪律检查.....  | (29 ) |
| 二、清理“小家当”..... | (31 ) |
| 第二章 税 务.....   | (31 ) |
| 第一节 税 制.....   | (31 ) |
| 第二节 税 收.....   | (40 ) |

|              |      |
|--------------|------|
| 一、农业税.....   | (40) |
| 二、工商税.....   | (43) |
| 三、所得税.....   | (49) |
| 四、地方税.....   | (51) |
| 五、其他税.....   | (55) |
| 第三节 管 理..... | (56) |



## 概 述

财政税收，是国家政权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清末，本县实施的财政，是清王朝的专制财政，由县知事公署下设的户房主管，实行统收统支，直属中央节制。财源主要以征收土地税为对象，地丁、漕粮、租课为大宗，商税甚微；还征收“战贡”和对外赔款。其收入除少数核给地方坐支抵解外，大部分上解，供王室挥霍及军需之用。

民初，本县财政税收沿袭清制。民国二十六年（1927年），县国民政府下设财政局掌管财政，不惜民力负担，无地不税，无物不税，摊派与附加接连而起，赋税与杂捐与日俱增。民国二十八年，日军侵占本县，县国民政府迁移本县侏儒、嘴泗等地，靠湖区，边界沿路设卡过厘金取得维持经费，县境大部则由日伪横征暴敛。民国三十四年，县国民政府迁返汉阳县城，其课征苛捐杂税，事增无减，更是五花八门。

建国初期，财政集中于中央，实行统收统支。1953年实行中央、省和县三级财政后，始建立县财政。随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财政亦由统收统支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给地方一定的财政和机动财力，并建立了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分别使用和管理。建国三十七年来，本县财政税收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国民经济总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在收、支、管三方面发挥了职能作用，对国家作出了贡献。1949年至1985年，本县全项预算收入达47578

万元，其中，各项税收45.225万元，企业收入1.391万元，其它收入462万元。县地方自筹（预算外）收入3.595万元。财政总支出27.139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6.792万元，占总支出的25.03%，用于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10.605万元，占总支出的39.08%，用于优抚救济支出1.937万元，占总支出的7.14%，用于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1.036万元，占总支出的3.82%，用于行政管理费支出4.723万元，占总支出的17.4%，其它支出2.045万元，占总支出的7.5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效益提高，本县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全县预算、自筹收入达3.698万元，比1950年增加36.7倍，比1977年增长52.6%。本县财政收入的增长，是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对工农业生产的支援以及对国营经济投资的不断增加分不开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本县预算、自筹总收入中，除净上缴国库贡献20.620万元外，其余大部分用于了上述本县各项建设和福利事业。这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税收，具有历代财政税收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建国三十多年来，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改变了财政收支结构。农业税长期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工商税收则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每年连增11.59%（含物价因素）。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一

五”期间，农业税为33.07%，工商税收为60.73%；“六五”期间，农业税降为6.96%，工商税收（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上升到90.22%。财政用于支农、工商企业等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由1957年4.54%的比重到1985年上升为18.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由1957年占58.7%到1985年只占42.4%；行政管理费支出，由1957年占33.3.1%到1985年下降为14.9%，改变了建国初期收入以农业税为主，支出以行政费为主的供给性财政。同时，在财政管理和监督（审计）方面也日益完善。由五十年代的催收催交供给性财政，发展转轨为讲究理财之道，突破了监督型财政关系，建立了帮助生产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商品生产，多渠道地增加财源服务型的新关系。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清末，县级收支由省统列。民国初期，国家虽规定了国家与地方收支章程，但直到民国二十年，本县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县级财政。民国二十一年六月，省颁布整理县地方财政章程，规定县财政只能随着省税征收县政捐、教育捐和保安捐；县自治、公安、财务、实业、交通、卫生、慈善等项支出由县统筹支配。民国三十五年七月起，县财政收入有商业税分拨50%，土地税分拨50%，遗产税分拨30%



和契税、土地改良税、屠宰税、商业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九种税收。建国后，县财政经过八次较大的改革：1950年至1953年，县财政纳入省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1954年至1958年，县财政建为一级财政，有固定项目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大部分支出由县地方负担，基本建设及重大灾害救济款等由上级专项拨款；1959年至1970年，执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1年至1973年，执行孝感专署规定的“定收定支，比例上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办法；1979年执行武汉市规定的“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办法，县级分成比例为30%；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2年至1984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1982年县级总额分成比例为33.4.5%，增长分成比例调增为10%；1983年总额分成比例调减为32.57%，增长分成比例调增为20%；1984年，总额分成比例又调减为32.42%，增长分成比例仍为20%）；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交，收入超基数比例分成，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当年全县财政预算总收入按同口径比1984年增长18%；县地方政府调节经济的能力达600万元，比1984年的225万元增加1.35倍。

本县乡、镇一级财政。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元月，由国民政府规定其财政收入项目，但其收入列入县财政预算。建国后本县于1975年3月建立人民公社一级财政。县财政对公社财政的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额分成，支出下拨，结余留用”的办法。超收分成比例，根据各公社财力，分别定为8%、10%和12%；对地方预算外部分实行“收入上交，年终分成，结余留用”的办法；对国家公产房租收入，全部留给公社，用于以租养房的维修费支出；对国家和地方临时性的支出，实行“指标安排，专款下拨，专款专用”。公社机动财力，以80%以上用于发展农业和公社企业。1984年元月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政府，乡、镇财政仍沿用公社时的财政体制。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一、预算收入

企业收入：建国后，本县国营企业不断建立和发展。其收入逐渐成为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国营企业的收入包括企业上交的利润、所得税、调剂税和企业上交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报废变价收入及企业多余的流动资金上交等项。1950年，本县开源节流办工厂组织收入，当年上交收入1万元（合新人民币）。1959年，县预算企业上交收入66.9万元，其中工业交通17.7万元，商业供销40.3万元，其它企业8.9万元。1965年，企业收



入达72万元，其中工业交通57万元，国营商业4.7万元，农林水10万元，其它0.3万元。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许多工厂停工停产，县财政企业收入退库35.9万元。1972年，全县预算企业有工业9户、商业20户、水产5户、农业企业13户、其它企业6户，企业收入增加到244万元，其中工业交通91万元，商业供销152.8万元，其它企业收入3.4万元。但农业三场、农机站、拖拉机站、排灌站等发生亏损，县财政给退库3.2万元。1980年，县财政部门帮助商业抓扩大经营，利润大幅度上升，全年企业收入259.8万元，其中商业企业收入269万元，工业交通退库19.9万元，其它企业入10.7万元。1982年起，粮食企业由省级管理下放到县级管理，粮食差价补贴和企业亏损直接冲减县财政企业收入。当年县财政弥补粮食差价补贴和企业亏损245.9万元，企业净收入41.6万元。1983年，本县对64户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即改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为缴纳所得税）。1984年，全县企业收入只有物资管理企业上交利润2.3万元。

其它收入：民国二十九年，县财政始有惩罚及赔偿收入预算400元（银元）。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中央国民政府主计局规定县级收取规费，其收入包括行政、清册、登记、检验及试验费等项。民国三十四年，本县有公房27栋，月约收入租金142万元（法币）。民国

三十五年四至十月，县财政收入汽车租金96万元（法币）。同年十月有学田六千余石出租，租金按每石6万元（法币）收取。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对梅子山采石收取石山租，当月收入租金46万元（法币）。建国初期，财政其它收入有石山租、公房租、规费（公安规费、卫生规费、工商规费、民政规费、土地证照费）、罚没（行政、公安、工商、物价、税务）和杂项（养鱼、水产管理费、各项清理）等项收入。1950年收入12万元。1965年收入22万元。石山租于1966年停征，各种规费先后交由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收取。

借款：1950年，本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4,500分，合新人民币9,95万元，年息五厘，一年以后开始还本付息，五年还清。1954年至1958年，按照国家颁布的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在本县干部职工、工商界人士、城镇居民、农民及其他阶层人士中推销经济建设公债计92,46万元。年息4厘，分八年和十年两种年限偿还本息。1981年，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推销国库券48,77万元。年息4厘，头五年只计息不还本，从第六年起开始抽签还本付息，每年偿还总额20%，分五年还清。1982年至1985年，本县国库券发行对象扩大到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及城乡居民。1982年至1984年，全县认购353,28万元。单位认购的，年息4厘，自第六年起分五年平均还清本息，不举行抽签；个人认购的，年息8厘，自第

六年起，一次抽签公布中签号码，分五年还清。1985年，全县认购216.69万元，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一律于第六年一次还清本息。



主 要 年 份 财 政 预 算 收 入 统 计 表

单位: 万元

| 项<br>目<br>年 度 | 金 额      | 总 计     | 金 额 预 算 收 入 |         |        |        |        |      | 调 拨 收 入 |          |         |         |           |       |
|---------------|----------|---------|-------------|---------|--------|--------|--------|------|---------|----------|---------|---------|-----------|-------|
|               |          |         | 合 计         | 税 收     |        |        | 企业收入   | 公债收入 | 其他收入    | 合 计      | 上级补助    | 上年结余    | 预算<br>周转金 | 其 他   |
|               |          |         |             | 小 计     | 工商各税   | 所得税    |        |      |         |          |         |         |           |       |
| 1950年至1985年   | 63,720.4 | 7578.7  | 45224.9     | 34096.6 | 3732.6 | 7395.7 | 1891.5 | 92.6 | 369.7   | 16,141.4 | 14220.3 | 1,503.2 | 149       | 268.9 |
| 1950年         | 286      | 286     | 273         | 70      |        | 203    | 1      |      | 12      |          |         |         |           |       |
| 1954年         | 424      | 402     | 357         | 332     |        | 25     | 19     | 132  | 128     | 22       | 14      | 8       |           |       |
| 1957年         | 815.6    | 774.2   | 714.7       | 431     | 37.2   | 246.5  | 10.7   | 262  | 22.6    | 41.4     |         | 36.4    | 5         |       |
| 1961年         | 772.3    | 491.6   | 428.7       | 317.5   | 37.1   | 74.1   | 50.8   |      | 12.1    | 280.7    | 250.5   | 10.2    | 20        |       |
| 1965年         | 1,213    | 1,132.4 | 1,038.2     | 769.3   | 80.3   | 188.6  | 72     |      | 22.2    | 80.6     | 47.4    | 6.2     | 27        |       |
| 1968年         | 890.6    | 697.9   | 747.9       | 472.5   | 39.3   | 236.1  | 52.1   |      | 2.1     | 192.7    | 188.1   | 4.6     |           |       |
| 1972年         | 1,784.4  | 1,465.9 | 1,215.5     | 917.6   | 82.7   | 215.2  | 244    |      | 6.4     | 319.5    | 319     | 0.5     |           |       |
| 1978年         | 3337.4   | 2,194   | 2026.2      | 1503.5  | 204.1  | 218.6  | 165.1  |      | 2.7     | 1,443.4  | 1,066.7 | 76.7    |           |       |
| 1980年         | 3802.4   | 2621.7  | 2359.6      | 1,962   | 216.4  | 181.2  | 259.8  |      | 2.3     | 1,480.7  | 927.2   | 253.5   |           |       |
| 1985年         | 4926.9   | 3562.8  | 3,725.1     | 2,900.8 | 549.9  | 274.4  | 172.6  |      | 10.3    | 1,364.1  | 1,161.4 | 44.2    |           | 153.5 |

~9~

~10~



## 二、自筹收入

杂捐：清末，县知事公署征收的杂捐有百货捐、统捐、竹木捐、土布捐、火车捐、船捐、县捐、牙帖捐、烟酒糖捐、煤油捐、杂粮捐、牛皮捐、谷米捐等。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继续征收上述各捐外，增加了田赋附捐、券票捐、房捐、清乡附捐、警捐、绅富捐、屠税附捐、契税附捐、~~夏~~船轮票捐、商铺捐、田亩捐、堤工捐、筵席及娱乐捐、自卫经费等项，还有临时摊派的伏杂捐、渔苗~~矮~~捐、税票捐等。民国元年，本县即有券票捐的记载。民国二年，县国民政府在田赋正税地丁、漕米、屯响、租课四项下分别加征附捐。民国三年，征收长期牙帖和短期牙帖两种牙帖捐。民国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汉阳城区按房租租金征收6%的房捐，房主支付房捐40%，租房户支付60%，县政府年约征房捐7,200元（银元）。民国十七年，在田赋四项正税下分别加征清乡附捐，当年按三成征收，共征4,000元（银元）。此捐于民国二十年停征，又于次年恢复，按田赋正税附征20%。民国二十一年，县政府接收了蔡甸警捐。此捐一向由蔡甸镇商会与公安局按月对房租收入征收，捐率6%，年约收捐5,800元（银元）。同年至次年，共征绅富捐5,000余元。同年征收屠税附捐，全年征屠税附捐4,716元（银元）。县政府还接收了蔡甸~~夏~~船轮票捐，此捐向为蔡甸镇商会与公安局自收自用，年约征4,600元（银元）。

民国二十二年，按契税每块银元附征县政捐7分、教育捐1分，~~一正~~



9,600元(银元)。在蔡甸、黄陵矶、新沟等地征收商铺捐,年实征11,520元(银元)。在农村征收田亩捐,全县有田亩40万亩,分别按上、中、下三等征收。上等田每亩征收2角,中等田亩征收1角5分,下等田征收1角,年共征收银元58,480元。民国二十三年,在田赋正税项下附征堤工捐,年征6,791元(银元)。在蔡甸、黄陵矶、新沟等地征收房捐,年约征7,000元(银元)。民国三十年,将田亩捐三等一律改按每亩征收2角。民国三十五年,开征筵席及娱乐捐,年征375,64万元(法币)。民国三十七年县政府确定从十二月份起,按农户田赋正税每元带征自卫经费(稻谷5市斗;对商户按当年十二月营业税及房捐应缴税额,每元配征(稻谷)5斗5升。

农业税附加:建国后,本县废除了民国时期田赋下的各种附捐,在农业税下征附加。1955年,农业税附加按农业税正税12%征收。1956年上升到18%,1957年下降到13%,1961年再次下降到10%,1967年上升到15%。1972年至1985年,农业税附加15%,交省5%,交地区(市)2%,县留成5%,下拨乡镇3%。

工商税附加:建国后,本县废除了民国时期工商税下的各种附捐。1959年,开始对临时商业税按7%和对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分经济性质,一律按正税1%征收附加。1984年10月1日起,

工商税附加改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入率额的1%退库提留；所得税附加只对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按正税1%征收。1985年4月起，改为只对个体经营户征收。

企事业利润：1951年至1955年，县财政主要有水产管理收入。1956年后，县财政以自筹资金投资逐步兴办县自筹企业，并向企业取得利润，1985年，县财政企事业利润收入59.98万元，其中县汽车客（货）运站上交28万元，县建筑公司上交2.5万元，粮食加工企业上交10万元，农业企业上交12.68万元，农业及水产企事业上交6.8万元。

芦苇湖草管理费：本县出产天然芦苇、湖草，先后由水产、财政部门管理和收取管理费。1955年起，县柴草管理部门按照核定其收入和上交任务，在芦苇、湖草砍割后变卖的收入上交县财政，其上交最多的1973年达31.8万元，此后由于面积减少其收入锐减，1985年上交9万元。

水费：1957年，本县开始在农业税下随粮带征水费，其收入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当年应征收3.9万元，由于新开征，水费未具体落实到生产队，实收仅1,000元。1984年，水费随农业税折征代金。1985年，县财政收入水费43.8万元。

主要年份地方自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br>金 额 | 总 计    | 分 项 收 入 |         |        |             |               |      | 调 拨 收 入 |       |         |         |
|------------|--------|---------|---------|--------|-------------|---------------|------|---------|-------|---------|---------|
|            |        | 合 计     | 附 加 收 入 | 渔 业 税  | 企 业 地 方 收 入 | 湖 柴、湖 草 管 理 费 | 水 费  | 其 它     | 合 计   | 上 级 补 助 | 上 年 结 余 |
| 1952至1985  | 4159.1 | 3595.4  | 627.7   | 1522.2 | 1093.5      | 445.1         | 799  | 477.9   | 563.7 | 644     | 499.3   |
| 1952       | 8.6    | 8.6     |         |        |             |               |      | 8.6     |       |         |         |
| 1954       | 6      | 6       |         |        |             |               |      | 6       |       |         |         |
| 1957       | 61.2   | 43.9    | 14.6    | 15.1   | 3.4         | 0.1           | 4.8  | 17.3    |       |         | 17.5    |
| 1961       | 170.8  | 146.7   | 4.2     | 28.8   | 14.8        | 56.2          | 36.5 | 24.1    |       |         | 24.1    |
| 1965       | 72.9   | 55.3    | 18.3    | 1.6    | 24.3        |               | 2.3  | 17.6    | 4.5   |         | 13.1    |
| 1968       | 65.6   | 42.1    | 16.6    |        | 14.6        |               | 0.8  | 23.5    | 7     |         | 10.5    |
| 1972       | 198.2  | 158.9   | 27.1    | 20.7   | 4           | 70.1          | 54.2 | 19.3    | 1.4   |         | 17.9    |
| 1978       | 188.2  | 165.7   | 29      | 59     | 18          | 43.4          | 12.9 | 22.5    |       |         | 22.5    |
| 1980       | 214.3  | 163.5   | 31.9    | 63.7   | 18          | 35.6          | 10.6 | 50.8    |       |         | 50.8    |
| 1985       | 139.1  | 135.8   | 16.3    | 60     | 9           | 43.8          | 0.4  | 3.3     |       |         | 3.3     |